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吴铮女士将调任至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过公司经理层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查了候选人的过往履历、任职资格以及胜任能力之后，聘任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郭超，男，198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

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二) 《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治理，提升企业形象，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以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获准通过。

三、报备文件

- (一)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 (三)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